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投资业务能力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等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童清，男，56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20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历。2013年9月入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



理；

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

人；

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1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2014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
事长；

2018年11月至今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童清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
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全国车险专
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委员。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
映。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报〔2023〕244号

签发人：童 清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投资业务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张震先生变更为童清先生，童清先生为我公司董事长。

童清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

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
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变更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7692626

传 真：010-57692589

编录：李均

校对：何亚男

拟稿部门：人力资源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童清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9.2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童清，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6 日